

**《2018 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 2020 年 6 月 1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政府當局須考慮採取以下行動：

- (a) 若《2018 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"《條例草案》")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恢復二讀辯論，環境局局長應考慮在辯論發言中向議員作出保證，政府當局會在 2020 年年底前實施先導計劃，為來自選定地區的部分家居及工商業界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，並視乎該先導計劃的結果及隨着長遠發展更多廚餘處理設施，計劃在稍後階段將服務擴展至全港；
- (b) 考慮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擬議第 20K(2)(a)條，明確訂明可獲豁免遵守擬議第 20K(1)條規定的範圍，例如明文指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代表/副手及/或獲其授權的人為豁免人士；及
- (c) 考慮修訂第 354 章擬議第 20K(2)條，使其更易於理解，例如考慮適當地將(a)及(b)段合併，或修訂(b)段的中文本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20 年 6 月 18 日